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17,045,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单琛雁	王晖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	
传真	0510-86242818	0510-86242818	
电话	0510-86242802	0510-86242802	
电子信箱	scy@000700.com	wanghui@000700.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汽车板块】：公司主要从事轿车保险杠、防擦条等汽车装饰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为华晨宝马、北京奔驰、特斯拉、上海通用、上海大众、捷豹路虎、沃尔沃、北京现代、神龙汽车等汽车厂商提供保险杠

等内外装饰件。目前公司年汽车保险杠生产能力达300万套以上，是国内领先的高端汽车外饰件系统服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以“大规模、低成本、高速度”的战略思想，推动精益生产管理，大范围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大幅提升经营效率。

【医院板块】：明慈医院是由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一家现代化的、具有国际服务意识和卓越诊疗水平的三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引进德国医疗管理模式和医疗技术与国内优秀的医疗机构合作是明慈医院的显著特点，明慈医院携手国际享有盛誉的德国北威州心脏与糖尿病中心（HDZ）及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以心血管病和糖尿病为专科方向，给患者带来国际化的专家选择、高精尖的诊疗技术以及更高端、专业、优质的医疗服务。

医院科室设置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开设有心脏中心、糖尿病中心和健康管理中心，拥有一批来自海内外的医学精英，目前医院中德两国专家同时坐诊，为患者提供全面化的医疗服务。同时德国HDZ和北京阜外医院派出的强大的顾问专家团队，可以为心血管病和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评估、预防保健、专科诊疗、康复训练等医疗全过程服务。在心血管病和糖尿病医疗设施的基础上，还增设了营养餐厅、空中花园、康复水疗等辅助设施，为患者提供专业的集“预防、康复和诊疗为一体”的个性化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489,528,084.66	4,965,647,396.78	10.55%	4,340,149,79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33,073.10	10,998,443.50	834.07%	134,464,86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42,864.63	-154,935,256.77	112.61%	-9,900,35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16,495.35	-14,652,886.49	1,252.10%	76,141,92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012	925.00%	0.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012	925.00%	0.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0.41%	3.96%	4.1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7,845,660,641.63	7,397,560,918.34	6.06%	7,532,485,85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0,791,573.80	2,320,169,647.84	2.18%	2,688,947,523.5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6,899,439.11	1,236,683,849.19	1,409,780,106.36	1,556,164,69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09,985.18	-1,326,862.90	29,820,609.37	13,329,34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2,927.82	-7,479,405.80	52,833,013.16	-19,307,8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23,762.29	69,502,723.39	59,644,473.62	118,293,060.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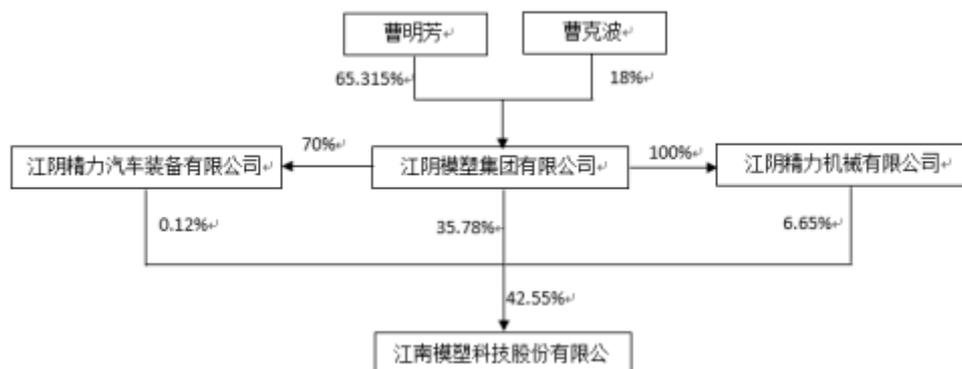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8%	295,959,745	54,985,337	质押	217,000,000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5%	54,985,337	54,985,337			
#胡庆丰	境内自然人	1.23%	10,187,505	0			
冯天	境内自然人	0.56%	4,645,614	0			
沈云弟	境内自然人	0.55%	4,552,596	0			
弘成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379,495	0			
#陆苗	境内自然人	0.34%	2,839,451	0			
张建伟	境内自然人	0.32%	2,676,300	0			
沈枝俏	境内自然人	0.32%	2,673,907	0			
夏燕	境内自然人	0.26%	2,177,7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胡庆丰、陆苗、苏勤雷分别通过信用证券担保账户持股 10,077,705 股、2,839,451 股、1,871,7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	模塑转债	127004	2023年06月01日	81,363.49	第一年为0.50% 第二年为0.70% 第三年为1.00% 第四年为1.50% 第五年为1.80% 第六年为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5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模塑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并于2019年6月2日按时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年度的付息工作。				

提醒：上述表中债券余额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年末，公司可转债2020年一季度转股情况请查询2020年4月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模塑科技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2020-010】，请广大投资者对市场的各种风险有充分认识和理性预期，谨慎投资。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模塑转债信用等级为AA，并将主体及债项级别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上述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已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0.70%	0.69%	0.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4%	-0.02%
利息保障倍数	1.79	1.25	43.2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模塑科技2019年总结，2020年展望

白驹过隙，不知不觉我们迎来了2020年。在时光飞逝中回首2019，模塑科技的关键词是：“挑战”。

这一年是模塑科技充满挑战的一年，也是勇于开拓的一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坚强的领导下，在公司管理层的强力推动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克服了宏观经济下行、汽车市场低迷带来的诸多不利影响，生产经营逆势而上，公司整体能实现年初董事会的既定经营目标，并超额完成。海外美国、墨西哥顺利投产，并取得多项新业务订单。

【北汽模塑】2019年超额完成了公司在年初定下的目标、竭力挑战更高目标，最终实际完成净利润约3.48亿元。无论是销售额还是净利润，北汽模塑2019年都再次创造了历史新高。二工厂一次合格率达到70%，日均入库套数突破3500套，极大解决了奔驰产品产能瓶颈，全方面提高了运营效率；获得奔驰供应商最佳合作奖、获得沃尔沃卓越投产贡献奖。2020年也提出了更高的目标，一次合格率达到75%；一切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要在全公司、全流程中扎根；技术创新，诸多创新项目在2020年需要落地（如塑料尾门、电池盖、蓄电池发生器等）；并制定“引领2025”的百亿战略，目标通过5年时间的创新与发展，2025年实现公司总销售一百亿元。

【沈阳名华】勇于创新，2019年实施完成了油漆线4杠转6杠的设备改造及所有项目的生产调试工作，日产出已实现3600套，产能将从160万根提升至230万根，整个工厂产能实现40%的提升。第二方面，承接了X5项目等多个宝马新业务，沈阳大东工厂开始开工建设，主要生产X5、5系等车型，我们相信不久的将来，必将看到规模、盈利能力等同于现在名华的第二个工厂。

【墨西哥名华、美国名华】深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化竞争。

【美国名华】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磨合，已基本形成了一个中美融合，具有战斗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通过整体规划，完成了座椅项目在2020年逐步转移墨西哥名华生产的基础准备工作。2020年提出了提升生产运营各项指标，供货总合格率达到80%，人力成本在2019年的基础上整体降低10%的目标。

【墨西哥名华】2019年完成了phase2 与phase3顺利交接，接力棒交到了工厂运营管理团队，其一是宝马G20项目4月份开始批量生产，其二是顺利承接了北美TESLA业务，并在19年年底完成了项目开发及量产的工业化准备工作。对于墨西哥新工厂，人才管理、系统管理有极大的挑战，2020年公司将工作重心放在提升生产合格率、控制成本、积极争取奥迪、奔驰等客户新业务上来。

【上海名辰、烟台名岳】2019年，通过努力顺利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项目开发方面，呈现主

机厂多（五大主机厂）、同步开发项目多，要求高（路虎、沃尔沃等高端客户）的特点，对项目开发团队提出了新的考验。

【武汉名杰】2019年度销售大幅下滑35%，但名杰团队积极实施降本增效措施，人力成本比18年下降30%、制造费用比18年下降45%、管理费用比18年下降35%，通过各项降本措施的高效落实，弥补了销售下降对业绩的整体影响；勇于创新，拓展新业务、新市场，在比亚迪新客户开发上实现了突破，2019年又新增广汽蔚来、小鹏汽车、绿驰汽车等新能源主机厂客户。

【沈阳道达】企业目标方面：始终把沈阳道达“5 年之内，成为国内电镀行业的标杆，10 年之内，壮大成为国际知名的电镀外饰件供应商之一”的两个五年计划作为战略发展方向；经营业绩方面：以预算管理为平台、以绩效管理为手段，通过集中化、精细化管理，拉动各部门管理能力提升，助推年初既定经营目标实现；生产管理方面：推动成本中心建设工作，时刻监控各项成本的使用合规性和有效性，通过成本中心拉动各生产模块主动实现技术改进、效率提升，助推公司第一个五年目标的实现；客户关系方面：推进企业内部产品质量追溯能力，以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为准则；市场开拓方面：以商务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并行双轮驱动，成立 project steering committee，从公司高层参与项目开发和过程监控，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成本控制力，助推公司项目中标率和市场开拓步伐。

【模塑科技总部】2019年总部管理层继续推进对分公司的预算目标管理，目标责任层层分解，完成了既定目标；商务方面，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并承接了多个项目订单，今后将在开发新的客户上加大力度，特别是要拓展海外市场，为海外公司的发展添砖加瓦；采购方面，推进集团战略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为公司完成经营目标做出了贡献；人力资源方面，不拘一格将人才、推进人力资源政策，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并明确了人力资源的集团化管控的方向；组织架构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的组织关系；信息化建设方面，ERP-U9系统，开始向海外推广复制，加强了信息的集成统一，完善数据的管理监控。为我公司将来的大数据管理、智能制造、信息系统的全球化应用，更为集团化管控打下坚实的基础。

【医疗产业】2019年是明慈医院发展转折的一年。这一年增设了消化内科、老年病科、儿科门诊等诊疗科目，消化病中心业务顺利开展。胸痛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小切口手术成为本院心外科特色；主动脉夹层手术成为本院品牌。

2019年总门急诊量2.4万人次，较上年度上升59%。出院3200人次，同比上升25%；手术例数1017例，同比上升81%；心脏外科手术例数和去年持平，难度增加，主动脉夹层成为了无锡的标杆，全年接诊52例，同比上升148%。普外手术348例（其中内镜手术260例）。心脏内科手术412例，同比上升58%，总体难度略有下降。全年死亡率0.7%，同比下降0.4%；床位总数增加到310张。医疗服务收入约9200万元，同比上升47%；体检收入占比11%，同比上升24%；门诊收入占比11%，相对2019年翻一番；住院收入占比78%，同比上升29%；从收入结构来看，门诊收入的占比将随着医院的发展持续扩大。通过外部不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服务和质量水平、逐步在无锡百姓中建立了口碑。

【金融资产】2019年度，公司未出售所持有的“江苏银行”及“江南水务”股票，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尚持有“江苏银行”50,000,569股，市值约3.62亿元，持有“江南水务”48,150,952股，持股市值约1.82亿元。

2019年控股股东模塑集团与模塑科技大事记

（一）开拓进取 凝聚嘉彰

2019年5月21日，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荣获“无锡市百强民营企业”。

2019年7月19日，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获得“2019江苏民营企业制造业100强”。

2019年9月1日，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入围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位列477名。

2019年12月20日，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荣获无锡市“产业强市优秀企业”。

2019年12月，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荣获周庄镇2019年度“五星级企业”。

2019年12月，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荣获周庄镇2019年度“热心公益事业先进单位”。

2019年12月，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明芳获得周庄镇2019年度“功勋企业家”。

2019年5月23日，曹克波先生被美国Greer市长授予“Greer荣誉市民”。

2019年9月6日，模塑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克波参加了由两国总理出席的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座谈会和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暨CEO圆桌会。

2019年12月22日，曹克波先生荣膺“江苏省优秀企业家”。

（二）信以致远 同心共赢

2019年3月21日，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喜获“奇瑞捷豹路虎优秀供应商奖”。

2019年2月25日，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荣获“捷豹路虎JLRQ最高质量奖”。

2019年3月26日，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华晨宝马供应商大会上荣获“质量卓越奖”。

2019年5月9日，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荣获“奔驰供应商大会合作奖”。

2019年5月，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荣获“沈阳市百强规模企业”。

2019年11月25日，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入选“2019年度江阴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入库培育企业名单”。

2019年11月，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9年12月，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荣获“2019沃尔沃汽车亚太卓越投产贡献奖”。

2019年12月，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获“上汽通用2019年售后优秀供应商”。

2019年12月27日，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获得“2019东风风神汽车优秀供应商”。

（三）厚德精医 仁爱奉献

2019年1月20日，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被授予“医联体医院中心”牌匾，成为国家心血管病中心高血压专病医联体的成员单位。

2019年5月13日，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的专家团队再次出发前往新疆，展开为期五天的先心病筛查活动，为0-18岁的先心病患儿提供公益医疗服务。

2019年8月26日，明慈医院德籍专家公交车上救人，善举引起社会高度关注。

2019年11月，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荣获“江苏省心脏大血管外科联盟理事单位”。

2019年11月23日，第四届中德医疗交流研讨会在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盛大启幕。

2019年12月26日，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荣获“国家级心脏康复中心建设单位”。

2019年底，无锡广场“名润血液透析中心”、“名泽医学检验中心”两个医疗合作项目完成筹建工作，即将营业。

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仍将坚持“低成本、大规模、高速度”的经营战略，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创新；加快市场开拓、扩大市场占有率；全面推行精益生产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更注重多元化，努力拓展未来健康产业，大力推进民营心血管病医院建设，以期使其尽快形成公司利润增长点，为股东创造价值。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塑化汽车装饰件	4,388,497,916.08	892,549,618.63	20.34%	4.41%	-0.67%	-1.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0.55%，营业成本同比增加11.89%，主要由于墨西哥项目本年量产，成本较高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增加834.07%，主要由于本期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价格大幅上升以及公司经营性利润同比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	—	84,169,982.06	84,169,982.06
应收账款	—	927,941,401.07	927,941,401.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2,111,383.13	—	-1,012,111,383.13
应付票据	—	226,078,474.20	226,078,474.20
应付账款	—	1,389,584,756.06	1,389,584,756.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15,663,230.26	—	-1,615,663,230.26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84,169,982.06	71,487,482.06	12,682,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70,819,982.06	70,819,98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6,317.57	100,125.00	16,406,44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70,839,312.82	470,839,312.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0,839,312.82	-470,839,312.82	—
其他综合收益	318,450,196.27	-301,117,023.78	17,333,172.49
短期借款	1,994,564,062.70	5,363,088.65	1,999,927,151.35
其他应付款	53,284,179.87	-9,387,496.05	43,896,683.82
其他流动负债	—	4,024,407.40	4,024,407.40
盈余公积	22,476,801.01	30,111,702.38	52,588,503.39
未分配利润	1,016,631,127.91	270,437,946.40	1,287,069,074.31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9年5月设立辽宁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999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美国名华于2019年8月设立MH California LLC.，公司注册号201922710178，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名润于2019年11月设立无锡中南名润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900万元，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克波

2020年4月27日